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6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2,617件、反映民意案件120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6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6,584件。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4屆委員共計560人，其中男性209人、女性351人。

(2) 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6年1月至6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94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3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47場次、特色方案14場次。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6年1月至6月核定新興、旗山、鳳山、大樹、苓雅、那瑪夏、林園、內門等8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 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6年民政局修正「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

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0,274 次、530,564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9,527 個與髒亂點 32,133 處。

-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640 場次，參與人數 65,788 人。

(四) 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6 年 1 月至 6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 19 筆資訊。
-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合計整備 28,246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106 年 6 月 1 日及 13 日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及旗山等 6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計 7,428 人。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106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陳怡君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前鎮區 鎮昌里	林芝螢	106 年 1 月 25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蘇展	106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25 日止
3	林園區 頂厝里	黃金定	106 年 3 月 8 日	因病 逝世	課長 李瑞財	106 年 03 月 08 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07 日止
4	鹽埕區 新化里	許國榮	106 年 4 月 6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莊文焚	106 年 04 月 06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
5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6 年 5 月 3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 年 05 月 03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02 日止
6	岡山區 華崗里	許瑞敏	106 年 5 月 23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 年 05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3 日止
7	鳥松區	陳清茂	106 年	因案	里幹事	106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烏松里		5月25日	解職	王姿閔	106年12月31日止

- (二) 辦理106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6年1月至6月共有4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61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 (三)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6年1月至6月計有楠梓區、三民區、美濃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178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 (四) 辦理106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6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3月1日至3日、8日至10日及15日至17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558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結合講習，由本府民政局局長親自為里長們講授「液態社會下的新里政業務經營」，期許里長們在里政業務經營上可以投注更多的社會關懷，並追求生命中更高層次的勝利；里長上課出席踴躍，講習在熱烈討論氛圍中圓滿結束。
- (五) 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6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6年1月至6月路竹等15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256人、資深鄰長553人，共809人。
- (六)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35件，補助金額337萬9,253元；喪葬補助24件，補助金額258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補助159件，核發595萬9,253元。
- (七)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年1月至6月補助124人(里長4人，鄰長120人)，核發慰問金188萬元。

三、役政業務

(一) 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6年1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1,400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 (1) 106年1至6月完成15,844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10,789人(68.1%)、替代役818人(5.2%)、免役3,967人(25%)、體位未定270人(1.7%)。
 - (2) 106年1至6月徵集常備兵3,322人、替代役1,162人、補充兵670人，合計5,154人入營。
3. 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6年1至6月核定：
 - (1) 108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 (2) 413人服補充兵役。
 - (3) 17人申請提前退役。
 - (4) 22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 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 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106年3月15日在職訓練及106年6月6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6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 (1) 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106年1月20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本次活動計有328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9萬8,250cc愛心熱血。
 -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106年1月2日至2月10日辦理本市「106年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三) 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6年1月至6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513萬9,300元，受益家屬232戶次，並委託郵

局於節前10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103戶次、18萬0,510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6年端節慰問金，計發放249人次134萬8千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22人次37萬6千元，合計172萬4千元。
4. 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6年1月至6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3人、因病死亡3人、意外死亡2人，發放市長慰問金571萬1千元。
5.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6年3月29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18萬元。

(四) 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6年1月至6月計完成23件服務案件。
2. 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6年1月至6月辦理10場次，參加人數1290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90%均肯定支持。

(五) 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4公頃及3.1公頃，截至106年6月30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7,008個、夫妻櫃2,513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9,039個，合計已安厝單櫃26,047個、夫妻櫃2,513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6年3月29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 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

拜系統，截至106年6月30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62,539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

- (六) 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6年3月29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 (七) 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103年4月7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於105年8月23日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回顧在台灣穩定發展軌跡，其功不可沒歷史貢獻，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6年上半年參觀人數已達3,633人。
- (八) 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6年3月5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100餘人，共捐血25,000CC愛心熱血。
- (九)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本市106年度第1、2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於2月17日及5月31日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三民、美濃、小港、梓官及岡山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2. 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107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107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106年7月31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3. 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106年6月受梅雨滯留鋒面與西南氣流同時影響造成豪雨，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兵力支援計六龜、那瑪夏、旗山、桃源、甲仙等五區，申請國軍兵力186人及機具44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 (十) 敬軍慰勞：106年春節、端午節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27個單位，致贈慰勞款180萬元整。

四、宗教禮俗

- (一) 辦理「106年春節揮毫」活動
106年1月18日及19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106年春

節揮毫」活動共3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現場贈送500幅春聯予民眾，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二) 辦理二二八事件70周年活動—重回歷史現場

活動於106年3月5日辦理完竣，由本市人權委員陳清泉老師帶領40名市民走訪壽山、鹽埕教會、二二八紀念公園、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高雄市役所）、逍遙園（802陸軍醫院眷舍舊址）、高雄中學等場域，藉由人權委員專業解說還原歷史背景，讓參與市民更清楚理解二二八事件歷程。

(三) 辦理「105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106年修訂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於106年4月14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並於5月23日提供初評名次前12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四) 辦理「106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暨講習活動」

活動於106年5月2至3日假東部地區辦理完竣，會中表揚105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及績優調解人員等；另講習活動邀請臺東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盧德彰專員講授調解業務相關法令新知，供調解委員未來調解時可參考運用。

(五) 辦理「106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活動於106年6月10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共有150對新人參加，現場約2,000位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法制局局長陳月端擔任、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張乃千局長及社會局姚雨靜局長擔任，當日現場新人、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Kaohsiung Fall In Love」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六) 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DM，106年1至6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月19日	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周平德講述「認識人權學堂」，闡述為何人權重要？
1月21日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葉浩講述「什麼是政治？政治的目的為何？」。
1月22日	「哲學星期五」創辦人沈清楷講述「社會契約——國家的目的為何？暴力壟斷 vs. 自由」。
2月4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萬毓澤講述「社會與交換—金錢交換是否造成不平等？」。
2月5日	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助理教授洪菁勵講述「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社會控制個人嗎？」。

日期	活動內容
2月11日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許家豪講述「什麼是正義？合法的=正當的嗎？」。
2月12日	「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理事長吳豐維講述「政治=作秀？—當代民主與政治媒介」。
2月14日	輔仁大學博士吳浩燉講述「婚姻平權大平台，走向更尊重人權的台灣」。
2月19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趙恩潔講述「個人與社會—人可能外於社會而存在嗎？」。
3月8日	舉行「反思在台婚姻移民人權現況」座談，邀請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執行長張育華帶領大家一起探討外配人權問題。
3月15日	『二二八事件70周年系列活動—重回歷史現場』，由陳清泉老師導覽，透過公民參與及實際走訪歷史發生地點，讓民眾更能了解歷史事件。
3月29日	高師大學務長李金鵞辦理「校園中的人權問題-與青少年的茶話題」座談。
4月1日	舉行「畫說人權」兒童繪畫比賽活動，帶領學童認識人權的知識殿堂--美麗島，將歷史及獨特的臺灣文化、藝術融為一體。
4月22日	舉行「落實保護地球從我做起」活動，鼓勵人們永續關懷地球，留給下一個世代乾淨的家。
5月14日	舉行「感恩禮讚-愛在心裡口難開」母親節感恩活動，象徵對母親的祝福。
5月20日	舉行「走訪人權地圖」導覽講座，讓年輕學子們能更加了解得來不易的人權。
5月26日	舉行「友善醫療與健康人權」義診活動，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骨科主任張維寧醫師，進行免費義診及健康諮詢活動，讓市民朋友們更加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創造健康的人生。
6月16日	辦理【告別·自主の狂想】講座，邀請生死學系何冠妤老師講授如何們親自規劃自己生命中最後一場派對，實現人權中最重要的生命自主權。
6月27日	辦理【94要司法人權】講座，邀請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陳致中先生，跟市民探討台灣司法人權的課題與挑戰。

(七) 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6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

數計 45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40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29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1 件），受理中 4 件，自行撤回 1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5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4 件。

(八) 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07 案，同意件數計 58 案，受理中計 49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3 案，同意件數計 31 案，受理中計 1 案，自行撤回申請計 1 案。

(九) 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871 件，其中區公所 1,685 件、消防局 1231 件、警察局 259 件及環保局 419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108 件，罰鍰計 368 萬 9 千元，受裁罰團體 100 家，其中 35 家立案寺廟，其餘 6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取締。

(十) 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3 案未取得使用執照、青山教會擬變更委託管理對象為活水教會，民政局正輔導中；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3. 其中青山教會部分，依據市府與教會 102 年簽訂協議書規定，教會於建物完成後，負有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之義務，惟教會函告後續不再涉入行政事務，擬由活水教會全權處理後續與市府相關行政事宜，民政局刻正簽報市府核准與青山教會終止契約後，再據以辦理公開徵求團體承接宗教設施之委託經營管理。

五、殯葬業務

(一) 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可容納 672 個穴位。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並美化周邊環境。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經費 2,047 萬 5 千元，增設鳳山區納骨塔個人櫃位 3 千個、湖內區個人骨灰櫃位 900 個、六龜區個人骨骸櫃位 150 個。106 年 8 月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3. 完成行政院核定「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復建工程
 - (1) 田寮第 3 公墓聯絡道復建工程
田寮第三公墓經風災豪雨侵蝕，聯絡道路及周邊擋土牆嚴重損毀，影響民眾行走及行車安全。經費 190 萬 3,221 元，106 年 3 月 17 日開工，5 月 15 日完工。
 - (2) 燕巢深水公墓修繕工程
燕巢深水公墓第 25 區邊坡經風災豪雨侵蝕，造成邊坡滑動及墳墓下方土壤掏空，影響民眾行走安全。經費 150 萬 5,300 元，106 年 3 月 30 日開工，5 月 12 日完工。
 4. 完成內門第七公墓地坪整修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105 年 6 月連續豪雨影響造成納骨塔周邊多處地層下陷及擋土牆掏空。經費 239 萬 6,100 元，105 年 12 月 4 日開工，106 年 5 月 30 日完工。
 5. 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藉由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經費 350 萬元，106 年 1 月 11 日開工，3 月 31 日完工，6 月 27 日開放民眾申請，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使用 145 座。
- (二) 公墓遷葬案
1. 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 等 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
 - (1) 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
 - (2) 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核發補償費 1,954 件 10,655 萬 0,836 元，代為起掘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 月 5 日完工。
 - (3) 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3 月 6 日，核發補

償費 783 件 4,778 萬 1,000 元。

(4) D 區遷葬公告期限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開始受理墓主申請自行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2. 完成岡山 16 公墓遷葬案

岡山 16 公墓面積 6,38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6 座，遷葬經費為 384 萬 4,491 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 13 件 1,259 萬元，餘 13 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為起掘，1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遷葬。

3. 完成岡山後協公墓遷葬案

岡山後協公墓面積 7,984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12 座，遷葬經費為 157 萬 9,975 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 4 件 23 萬 3,000 元，餘 8 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為起掘，1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遷葬。

(三) 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旗山殯儀館新設工程

為提供旗美九區民眾優質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 2067、2065、2228-1 地號新建旗山殯儀館。開發面積約 1.8 公頃，預定 106 年 8 月進行建築物設計，107 年 5 月舉辦破土典禮。

2. 全面啟用殯儀業務 QR Code 系統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4 月 1 日實施 QR Code 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105 年 9 月 19 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 QR Code 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訊即時顯示，全程 E 化作業，不僅殯儀過程更為嚴謹、周全，也方便民眾瀏覽知悉各階段的資訊。

3. 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增加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受理 1,069 件。

4.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5. 便利超商進駐第一殯儀館營業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方便提供治喪民眾購物及傳真、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

6. 第一殯儀館設置戶外藝廊

第一殯儀館建置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治喪園區先河。

(四) 改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1. 火化設備完成汰舊換新、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第一殯

儀館18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年2月完工，刻積極推動汰換第二殯儀館5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為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 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創全國之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2.4公噸，103年1月27日啟用至12月底焚燒紙庫錢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00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上半年焚燒量為805公噸，預估全年可達1,500公噸。

3. 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於103年2月於永思、永寧禮廳試辦，105年2月1日全面啟用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全部禮廳於7月1日全面啟用電子輓聯。104年提供1,012場次14,474件電子輓聯使用，105年提供3,828場次93,767件電子輓聯，使用量增為6倍，成效良好。106年1月1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後，106年截至6月30日止共，提供2,270場次67,955件電子輓聯，預估全年電子輓聯可達12萬件以上。

4.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2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2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2年至107年4月25日止。截至106年6月30日，旗山區已使用1,060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848個穴位，共使用1,908個穴位。

5.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6年上半年辦理1場，殮葬7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106年6月30日，共完成55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48位無名氏及127位家境清寒者。

（五）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年度上半年許可21件，備查48件，變更39件，廢止43件，停業4件，復業0件，共計155件。總計自92年7月1日至106年6月底止，已許可總件數533件，備查總件數583件，合計1,116件。

（六）辦理三處違法殯葬設施拆除一案

本市於106年1月11日拆除位於三民區鼎金段114、210及211地號之違法殯葬設施，另於同（106）年度1月16日拆除橋頭區甲

- 樹路 151 號等共三處之違法殯葬設施。
- (七)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2 件，
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2 萬元，已繳納罰鍰 2 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977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7,938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3,420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948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2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 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6 年 6 月共受理 26,623 件服務案，深受

- 民眾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6年1月至6月服務333,230人次。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20件。
 6. 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6年1月至6月服務156,932件。
 7.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6年1月至6月受理751件。
 8.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6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724件。
 9.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

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6年1月至6月受理44件。

10.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7件。

11.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6年1月至6月受理4,640件。

12.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6年1月至6月受理601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8,197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6年1月至6月發放1,363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6年1月至6月核發29,451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

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6年1月至6月受理23,861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甲仙、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6年1月至6月受理12,733件。

5. 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06年1月至6月共協助調查1,771筆資料。

6.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6年1月至6月主動協查10,018件。

(四) 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487,960元，辦理活動計畫如下：

(1) 鳳山區第一戶所協辦「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計畫」課程，共計20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2) 苓雅戶所、鼓山戶所、左營戶所、鹽埕戶所、前鎮戶所、小港戶所及三民區第一戶所協辦「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課程，共計600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3) 楠梓區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护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招收新住民及其家屬共計140人次。

(4) 苓雅戶所、旗山戶所、岡山戶所及鳳山區第二戶所協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共計60名新住民報名參加。

(五) 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546件。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6年1月至6月釘掛5,696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

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7,350 面。

(六) 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 本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 310 張。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364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218 件，並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

七、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6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92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2,880 萬 7,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9,911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6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60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147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7 仟 9 佰餘萬元。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5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6 年 4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 另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6 年度管理情形，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三) 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106 年於 6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鋼筋 S「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透層」、「瀝青黏層」及「再生瀝青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另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相關罰則，

供各區公所視需求納入契約，以約束技術服務廠商，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四) 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105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11區各提報1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6年度增加由原市11區及鳳山區各提報3工區作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及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五) 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今年度推動健檢計畫，目前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六) 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06年度共申請8區11案，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3區3案，合計87萬元。

106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2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150,000	執行中
3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400,000	執行中
小計	3件		870,000	